

客家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
成果報告書

分項計畫群 A：客家文化研究資料的發掘、應用與典藏

子計畫二：產業與族群：製腦與茶葉

執行單位：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人文社會學系

計畫主持人：黃紹恆

聯絡人：黃紹恆

電話：03-5712121 分機 58661

E-MAIL：shawherng@mail.nctu.edu.tw

日期：102 年 11 月 18 日

壹、前言：

本子計畫在參加張維安院長主持之天弓計畫之前，原為向客委會申請專題研究計畫《產業與族群》，所預定的第3年計畫。在前二年度，有關臺灣歷史上的樟腦業與客家人的關係，分別就清代、日治時代進行研究，本子計畫則以戰後臺灣樟腦業的消失與客家人為主題進行研究。

貳、執行情形：

- 一、計畫之執行概況：已依照進度完成研究計畫。
- 二、預算支用情形：已依照預算執行完畢。

參、檢討與建議：

- 一、成果效益：對戰後臺灣製腦業衰退之原因及與客家族群之關係，已釐清其原因，同時已對參與本計畫之學生給予相關方面的訓練並獲得一定的成效。
- 二、與原訂計畫之落差及原因分析：無
- 三、建議事項：無
- 四、結論：臺灣歷史上的產業興衰，若加入族群因素去思考與研究，所描繪出來的臺灣歷史圖像與一般所認知之臺灣歷史極為不同，爾後應有更多這類觀點之研究。

肆、研究成果論文全文

前言

遠自荷蘭東印度公司以臺灣為貿易據點，對中國及日本進行貿易伊始，從《熱蘭遮城日記》即可看到樟腦已經是國際貿易的商品之一。進入清代臺灣時期之後，如《東瀛識略》對樟腦有「乃老樟根株煎取汁液為之。本草註，言出韶州、漳州，故一名韶腦。今漳、韶均無，獨出彰化、淡水」之記載。不過，如伊能嘉矩依《臺灣外記》所見，臺灣製腦技術的出現，可能早在明代中葉鄭芝龍於東亞海域活動之時期¹，而且極可能傳自韶州、漳州，只是進入清代之後，臺灣成為中國重要的樟腦產地。

從1860年代臺灣門戶開放，對外展開國際貿易，樟腦便是重要商品，臺灣的製腦業自此開始有興衰起伏的變遷，直到戰後1960年代臺灣當局關閉樟腦廠，

¹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中卷(東京：刀江書院，1965年10月)685頁。

停止公營製腦業，前後也有一世紀以上的歷史。如今，曾經為世界最重要的臺灣製腦業，幾乎已然無法在可見的歷史遺跡或是人們共通的歷史記憶留下蛛絲馬跡，遑論此一世紀以上的臺灣製腦業在臺灣史所具有意義以及臺灣客家族群於其間所扮演的歷史性角色。

第一節 二戰結束前的台灣樟腦製造與客家人

清代臺灣的製腦技術根據《噶瑪蘭廳志》（1852、咸豐 2 年）可知「其法以樟木切片，并水浸三日夜入鍋煎之。用柳木頻攪，待汁減柳上有霜，濾其滓，傾之入盆，經宿成塊，仍以清水浸之，方不縮化」，所言內容尚與《本草綱目》大致相同。《淡水廳志》（1871、同治 10 年）所記載「樟木擇其堅實，削小片置鐵鍋中，以甌囊盛水其中，用瓷缸蓋上，火蒸一晝夜，氣升如粉」，顯然進一步的發展。然而近 100 年的臺灣製腦技術除了來自對岸中國系統的技術外，還有日本江戶時代開展的土佐系統的技術。實際上，日治時期進入臺灣的土佐系統技術，可說逐漸取代清代臺灣原有的製腦技術，特別是在熬製方面的效率，因日系技術的引進而有所提升。

自清代已降至戰後的臺灣樟腦產業，可說是因應海外市場的需求而發展，然後就臺灣歷史的觀點而言，尚牽涉到原漢、閩客等族群關係，以及國家權力的介入與宰制等問題。因此，原住民、客家人、隘勇、隘線、專賣等詞，成為臺灣樟腦業史的重要關鍵字。

如果從海關報告書看清末臺灣開埠之後的樟腦產銷情形，可說 1873 年銷往香港的數量開始超過銷往廈門的數量。此意味著經由香港連結的西歐市場，成為支持臺灣樟腦生產的主要力量。西歐各國對樟腦的需求增加，又與無煙火藥、賽璐珞的發明有關。亦可知道臺灣樟腦在香港的行情，不僅受到日本樟腦競爭而有所起伏，島內樟腦的生產情形，更為不可忽視的決定性因素。1881-1885 年的五年之間的產量驟減，就是起因於原住民激烈的抵抗²。

製造樟腦從確保樟林開始，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官員所見的情形，是業者先委託通曉原住民語言的客家人前往樟樹繁殖之處，查定確切地點位置與數量，然

² 海關報告歷年年版 Tamsui 部分。

後向當地原住民首長進行採樟之報酬。所謂的報酬，多為鹽、布、豬、火藥、鉛等物³。

日治初期臺灣重要的樟腦產製，受洋商資金的控制，1896 年左右臺灣中部，如林杞埔、埔里地區的全部，以及苗栗地區的大半腦灶，由總部設於臺北的魯麟洋行、公泰洋行所掌握⁴。甚至霧峰林家亦有曾皆受洋行預付金的記錄⁵。臺灣總督府為取得樟腦的利益，驅逐洋商勢在必行。

《臺灣樟腦專賣志》說明樟腦被列為專賣的理由，首先是價格，在投機者的炒作下，價格不穩定。其次是原料，主要是記取明治建政以後開始濫伐樟樹的教訓。其三是外商，臺灣總督府執意回收不屬外商權益。其四是品質，係鑒於業者有摻合異物增加重量等情事⁶。

臺灣總督府的專賣制度主要對象為粗製樟腦，以「賠償金」收購山區產製的樟腦，至於實際的製腦過程，未有進一步的干涉或規範。洋商的勢力雖明顯被驅逐在樟腦的產銷之外，然而製腦方面，山場的製造者的利益則未必受到立即的影響，而此亦給予日本樟腦業者介入的空間。

根據辻隆道《土佐の林業年表》（1996 年）可知土佐藩於 1752 年開始製造樟腦，自 1854 年以降時期開始，製腦業在土佐各地普及。1866 年土佐藩的後藤象二郎、九反田東端創設開成館製造樟腦再販售到長崎，以資軍艦的購入。三菱創始人岩崎彌太郎最初經營開成館的前身—土佐商會，即是出售樟腦到長崎⁷。甲午戰後來到臺灣從事製腦業之日本人，有許多即為土佐出身，如小松楠彌。

臺灣樟腦專賣制度的最後確立，必須等到 1903 年 6 月日本政府公告法律第 5 號「粗製樟腦樟腦油專賣法」，將台灣產與日本產的樟腦全部納入管制範圍內後才算完成。根據該法的規定，業者必須將製品全部繳納給政府（第 2 條），再取得相應的賠償金（第 3 條），而且產製過程受政府的監督（第 6 條）⁸。

³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臺灣產業調查錄》（1896 年 3 月）143 頁。不過，南庄地區尚有「山工銀」的項目（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04 年 3 月，467 頁）。

⁴ 《殖產報文》第一卷第二冊（臺北：臺灣總督府，1896 年）56-67 頁。

⁵ 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臺灣樟腦專賣志》（臺北：臺灣總督府，1924 年 12 月）9 頁。

⁶ 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臺灣樟腦專賣志》（臺北：臺灣總督府，1924 年 12 月）47-48 頁。

⁷ 辻隆道《土佐の林業年表》（高知：作者自行發行出版，1996 年 9 月）32 頁。

⁸ 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臺灣樟腦專賣志》（臺北：臺灣總督府，1924 年 12 月）72-76 頁。

日本的樟腦業者很早即進入臺灣，尋求新的商機，其背後存在著日本樟腦業因樟樹採伐將盡，面臨無腦可製的現實問題。在眾多日本樟腦商人當中，值得一提的是鈴木商店⁹。

鈴木商店的創始人為鈴木岩治郎，出生於 1841（天保 12）年，為武州川越藩下級武士鈴木德治郎之次子。幼年家中一貧如洗，依其兄長建議，前往長崎當「和菓子」學徒，學成返鄉途中，落腳於 1867（慶應 3）年開埠的神戶港，成為貿易商「辰巳屋」在神戶的辦事處雇員。「辰巳屋」除皮件之外，亦與中國人交易砂糖、蠶甲、象牙、珊瑚類的商品。鈴木顯然是以其對砂糖了解，受到「辰巳屋」老闆松原恆七的青睞，1874 年更升任為神戶辦事處的經理職。然而也是在同一年，松原因中風決定從生意退出，將位於大阪的總店讓給自己的女婿藤田助七，神戶辦事處則讓給鈴木。於是鈴木以「辰巳屋」為名義，另組鈴木商店，開始其個人的創業時代。

日本幕末開港之後，除來自歐美的工業製品外，來自亞洲的砂糖亦為重要進口品，這些砂糖或來自香港的怡和洋行、太古洋行的「車糖」或來自臺灣、菲律賓、爪哇等地區的粗糖，臺灣砂糖的品名則有「好上斗」、「上斗」。總的來說，甲午戰前的日本砂糖市場，因無關稅的保護，除了「和三盆」的國產砂糖外，尚有上述亞洲粗糖外，又有歐洲的甜菜糖。就在各國砂糖積極分割日本國內消費市場的當口，鈴木岩治郎於 1894（明治 27）年甲午戰爭爆發前去世。

鈴木岩治郎去世後，其妻よね在其兄長西田仲衛門及同為「辰巳屋」的大阪藤田助七協助下，繼承岩治郎所遺留下來的事業。よね時代的重要幹部有負責砂糖部門的柳田富士松，以及樟腦部門的金子直吉，此時期的經營方式是柳田、金子二人被委以全權推動商務，よね只在重要的問題作最後決定。其中，金子直吉可說是將鈴木商店推向一流綜合商社的功臣，同時也因為他大膽的投資，替鈴木商店招致敗亡的命運。

鈴木商店於 1907 年的《樟腦ニ關スル履歷書》說明該商店「自明治 29 年(1896—引用者)起，在臺灣臺北大稻埕建昌街 2 丁目的小松組腦行名義下，從事樟腦及樟腦油的收購。由於當時臺灣尚不了解樟腦油的價值，因此製腦的時候，取腦

⁹ 以下有關鈴木商店、金子直吉之論述，其資料主要引自白石友治《金子直吉傳》（金子柳田兩翁頌德會，1950 年）、城山三郎《鼠—鈴木商店燒打ち事件》（東京：文藝春秋社，1975 年）、桂芳男《幻の總合商社—鈴木商社》（東京：社會思想社，1989 年）。

不取油。小松組店員於是多方派遣，向臺灣人說明樟腦油的用處及其價值，於是市場開始出現樟腦油的商品」。

不過，鈴木商店在臺灣樟腦業的發展，必須等到 1898 年第 4 任總督兒玉源太郎及其民政長官後藤新平上任之後。金子是透過鈴木岩治郎的友人後藤勝造（後藤回漕店）與後藤新平的關係，才得以接近後藤新平。

後藤新平掌理臺政後，推動鴉片、食鹽及樟腦等的三大專賣政策，此三項專賣政策與改善臺灣總督府財政收入有直接關係。然而，樟腦是引起涉外事件最多的產業，其最主要的原因係以英、德洋商為主的外國商人自 1860 年代臺灣開港起，便進入臺灣樟腦的產銷過程。其資本勢力不僅掌握樟腦製品的運銷，更深及內山的製腦現場，即從生產製造到集散販售，皆由洋行一手包攬。臺灣總督府的專賣政策以防止樟腦投機及販賣者利益壟斷為由，藉由公權力介入島內的集散運銷過程，而此正好砍斷洋行樟腦貿易最大的利益來源，引起外商抗議及外交壓力，也就不難想像。

日本樟腦資本的進入臺灣，必須等到 1895 年領有台灣之後，因此算是臺灣樟腦業的新加入者，在既存的英、德樟腦資本勢力之前，所能發展的空間相當有限。金子對臺灣總督府樟腦專賣政策明白表示支持之意，顯然在於政府專賣可得驅逐洋商的效果。然而，當 1899 年臺灣樟腦專賣法通過並付諸實行時，鈴木商店卻無法繳出 190 萬圓的保證金，因此由總社亦設於神戶的三美路洋行（Samuel Smauel & Co.）獲得樟腦的獨家販賣權。於是，鈴木商店將重點放在樟腦油。

根據《臺灣樟腦專賣志》的記載，樟腦專賣制施行之後，從 1899 年 9 月至 1900 年 9 月為止的期間，臺灣產樟腦油全部賣給神戶的業者小松楠彌及臺灣貿易株式會社（由橫濱商人大谷嘉兵衛、增田增藏、安部幸兵衛集資組成）再製成樟腦。

然而 1900 年臺灣總督府認為由樟腦油製成的樟腦，已影響到臺灣產樟腦的市場行情，因此將樟腦油再製樟腦的業務收回官營，但是實際的再製仍委託民間業者。鈴木商店與池田商店（店主池田貫兵衛）因而取得再製權，兩商店以獲得再製時的副產品及臺灣總督府規定數量外的樟腦為代價。兩商店取得此特許的同時，在臺灣總督府的要求下，放棄原有日本產樟腦及樟腦油的販賣權，並將此權利轉讓給三井物產合名會社。鈴木商店這項承包業務，一直延續到 1915 年。1915

年則以上述承包制度有違背日本政府會計法規定，因此改為樟腦油賣給民間業者，而所製樟腦全數由政府買回的作法。

鈴木商店則於 1919 年完成新式的高溫揮發成份精餾設備，以節省成本並增加產量。同年日本再製業者又共同組織「再製樟腦株式會社」，在臺灣及日本的專賣局許可之下，開始混合臺灣與日本產的樟腦油精煉樟腦。鈴木商店除為上述再製會社的大股東之外，並獨佔再製過程副產品的販賣權。

不過，鈴木商店有關樟腦的事業，當然並不侷限於樟腦油的精煉而已。如前所述，鈴木商店因資金問題，雖無法承攬台灣製樟腦的販賣，但是已開始涉足樟腦精製事業。日本的樟腦精製產業大致於 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時，與賽璐珞產業同時發展，大阪、神戶地區大小不同的工廠紛紛成立，連帶對臺、日專賣局所提供的樟腦需求，相對 1904 年度的 64 萬 9000 斤，成長到 1915 年度的 440 萬斤以上。

1918 年 2 月，這些精製業者為避免彼此競爭，集中產製能力，同時爭取臺、日兩專賣局對國內精製業者原料樟腦（粗製樟腦）需求的重視，於是在海外販賣業者加入的情況下，共組資本金 600 萬圓的「日本樟腦株式會社」。此會社實為三井系會社（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朝日樟腦株式會社、藤澤樟腦製造所）及鈴木系會社（株式會社日本商業會社、葺合樟腦精製所、大日本鹽業株式會社、神戶樟腦精製所）的合併。

整體而言，樟腦只是鈴木商店眾多商務的其中一項，到明治末年，其觸手已擴及製糖、製鐵、魚油、菸草、酒類、皮革、賽璐珞、麵粉、啤酒、龍腦、製鹽等部門。其中，當時被認為是鈴木商店能在日後發展到媲美三井物產的綜合商社之出發點為鈴木商店於 1909 年以 650 萬圓的代價，將 1903 年於九州設立的大里製糖所轉讓給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因為鈴木商店所投入的資金不過 150 餘萬圓而已。

不過，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後，金子直吉憑著膽識及運氣，開始囤積鋼鐵之類戰爭物資，然後進一步延伸到海運業及造船業，可說才是將鈴木商店推舉成為一流綜合商社的主要原因。

鈴木商店在日治臺灣史的重要性，並非全然在於樟腦業，而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逐漸被暴露出來其與臺灣銀行之間的不良債權關係，由於雙方無法及時將

此問題解決，日本經濟又遭逢 1923 年 9 月 1 日關東大地震的打擊，結果引發 1927 年昭和金融恐慌，其影響所及不僅陷臺灣銀行瀕臨關閉的危機，更重創日本經濟而使日本更加速度邁向對外侵略的軍國主義路線。由上述說明，可清楚看出臺灣樟腦於此之間扮演不可或缺之角色。

從統計數據來看，日治時代臺灣樟腦生產的腦灶數與產量，大致可說到 1919 年左右達到頂點，進入 1920 年代中葉（昭和期）之後，可說是一路下滑¹⁰。造成的原因，最主要是人造樟腦的發明。

人造樟腦於 1803 年由一位德國科學家運用松節油與鹽酸瓦斯混合，所得到氣味類似樟腦的無色結晶體，被認為是最早的人造樟腦。早期研製出來的人造樟腦品質遠遜於天然樟腦，不足為後者之競爭對手。但是歐戰爆發使得天然樟腦運銷德國受阻，反而促成相關技術的發展。1920 年德國人造樟腦出口量雖僅 21 萬磅，1928 年卻已高達 423 萬磅之譜¹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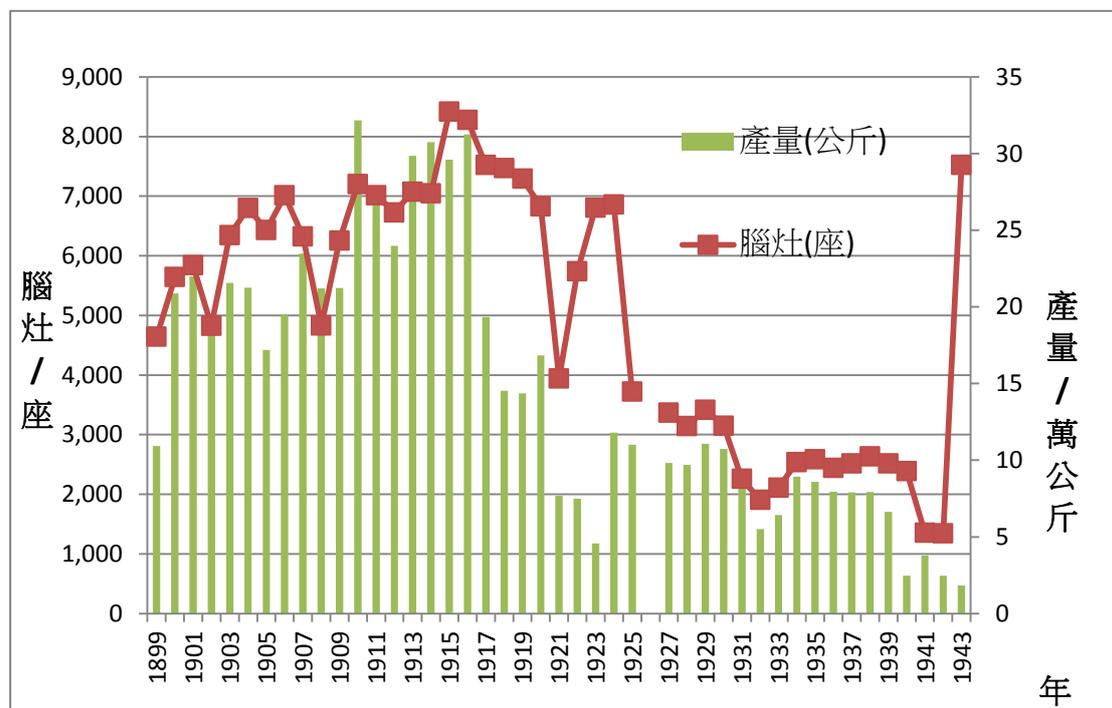
20 世紀之後的樟腦主要用途為賽璐珞的製造，1899 年臺灣樟腦專賣時，日本國內並無此項產業，因此臺灣樟腦未經認何加工，直接以粗製品出口。1909、1910 年日本賽璐珞產業興起，開始對臺灣樟腦有需求。1919 年成立的大日本賽璐珞會社，一年可消費 100 萬斤的粗製樟腦，1929 年已經超過 200 萬斤。然而，日本產的賽璐珞製品不具國際競爭力，抑制了對臺灣樟腦需求的成長。

¹⁰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5 年 12 月）1027 頁。

¹¹ 池田鐵作〈天然樟腦と合成樟腦〉（《臺灣時報》1932 年 3 月號，1-5 頁）。

終日治專賣制度下的臺灣樟腦生產情形，可從圖 1 看出梗概。

圖 1 日治時期臺灣樟腦生產情形(1899-1943)



資料出處：《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1945年12月)。

說明：1940年度以前之數據取自臺灣總督府歷年統計書，1940年度以後則依據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提報之資料。1927年度以後之數據，不包含臺灣總督府製腦試驗所之製造數量。1913年度之生產量 2984 萬 7235 斤過於突兀，權衡前、後年之數據，姑且調整為 298 萬 4723 斤。1943 年度之腦灶數過於突兀，恐出於抄錄上之錯誤，姑且錄之。1926 年無資料。

即到 1910 年代為止，臺灣樟腦的生產量可說呈現成長的趨勢，爾後不僅一路衰退，1930 年代以降戰爭所帶來打擊，使得減產的頹勢無法遏止直至戰後。

至於臺灣客家族群與樟腦製造的關係，眾所皆知，於清代即已開始。成書於日治初期 1898 年的《樹杞林志》，所採擷的〈製樟佬竹枝詞〉，即「百樣艱難百樣人，但為製佬最艱辛。只貪利藪如山大，不怕生番不顧身。可惜營財不顧家，偏將嫖賭債來賒。朝朝力費千千萬，只博娛歡一夜花。人說腦丁敢使錢，都無長物在身邊。若教為著身家計，意馬心猿亦可捨。愛民如子地方官，漫把腦丁作匪看。縱是無家身浪蕩，也遵國法安相守」¹²，對當時社會一般對腦丁的觀感，有比較負面的描述。不過可說卻也持平地指出腦丁面對工作條件惡劣、生命安全受

¹² 林百川、林學源《樹杞林志》(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 63 種，臺北：臺灣銀行，1960 年)122 頁。

到威脅，難免有「今朝有酒須盡歡」的浪蕩行為，但是卻不可視之為匪。臺灣客家人在近百年的樟腦業史所扮演的角色，當然不會僅止於生產最前線的腦丁而已，從生產到銷售都有客家人的活躍。

另一方面，就日治時代樟腦生產與客家人而言，隨著樟腦製造的重心由北向南移動，有部分的客家人亦向臺灣中南部沿山地帶南下，即所謂臺灣客家族群島內的「二次移民」。今日高雄市杉林、甲仙等地的客家人，大都是在此背景下由北而南遷。

與此繼續參與製腦的現象相反，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臺灣經濟受日本經濟的影響，呈現熱絡景氣的樣貌，山下的物價及工資水準大幅上漲，結果引發客家腦丁為求更好的經濟收入與改善生活，紛紛放棄製腦而下山轉業，使得內山的製腦業者有互相爭奪腦丁，因而被迫增加經營費用之情形¹³。客家腦丁的下山轉業顯然對於海外銷售狀況惡化的台灣樟腦業而言，成為「雪上加霜」的打擊，戰後台灣樟腦製造的衰微，也可說自此已開始浮現出輪廓。

第二節 戰後臺灣官方樟腦製造的結束

日治末期，日軍為防禦工程曾在臺灣有相當程度的砍伐樟樹，使得原本已趨減少的樟樹資源更見枯竭。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接收製腦設備之時點，全臺經調查僅剩腦灶 370 座、從業腦丁 1290 人¹⁴。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宣布投降之後，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改組為臺灣省專賣局，原轄之總局 7 課、附屬工廠 8 處分別改組，樟腦業務則由總局 7 科的樟腦科管理，1946 年 11 月接收時，有成品 40 萬 2709 噸。不過，為求「專賣品生產的加強及管理」，省府同時將菸、酒、火柴、樟腦分別獨立成立公司。樟腦科改組成樟腦公司後，專賣局以股東身分繼續管理¹⁵。

此時的樟腦公司在業務的推廣上，雖曾積極與國府「蘇浙皖區敵偽財產處理局」洽商，希望能接管位於上海的「中華樟腦株式會社」，但是似乎無任何具體

¹³ 吉岡荒造〈臺灣樟腦專賣と其の將來〉(久保天麗編《臺灣經濟政策論》，臺灣經濟社，1920 年 11 月)。

¹⁴ 《臺灣省通志稿 經濟志工業篇》(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4 年 11 月)168 頁。

¹⁵ 〈由臺灣省專賣局工作報(1946 年 4 月-1946 年 12 月)〉(陳鳴鐘、陳興唐編《臺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下)》(南京出版社，1989 年 12 月)。

成果。該企業原主要由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所屬樟腦精製及芳油精製企業各出資 30%，加上樟腦副產品加工企業出資 10%所創立之企業¹⁶。

日治末期臺灣的樟腦生產受到戰爭影響受到相當的損壞，接收臺灣總督府專賣局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最初也只能致力於生產能力的復舊，從 1945 年 11 月至 1946 年 3 月共生產 400 噸左右的樟腦¹⁷。然而由於樟樹歸屬不清，導致山林局禁止部分樟樹砍伐，加上二二八事件的干擾、靈雨暴風、臺中原料採伐的糾紛、不斷的樟樹走私等因素，使得已趨枯竭的樟樹資源更見嚴重¹⁸。

樟腦公司接著於 1948 年 3 月再改組為樟腦局，隸屬省建設廳。1949 年 10 月臺灣省政府明令廢除臺灣總督府施行之粗製樟腦、樟腦油專賣等相關法規，改以「臺灣省樟腦製造及銷售管理規則」與同施行辦法，日治時期的樟腦專賣之度可說因此延續下來。然而，樟腦局的經營仍遭遇許多難題，由當時報載「省產樟腦外銷業務，因受人造樟腦競爭及國際局勢之影響，市價步步下跌，迄無起色，根據樟腦局的看法，尚須半年後始能好轉，而目前該局之財政收支已漸失去平衡，日形入不敷出」可知，主要係延續 1920 年代即已出現的人造樟腦競爭。樟腦局為挽救危機，向生管會提出 2 項解決辦法之建議，即（1）保留原有機構，但是裁員 100 人，其中包括職員 25 人、技工 75 人。現存樟腦由物資局收購，以周轉生產資金。（2）現有機關裁撤，各樟腦廠改隸公賣局¹⁹。

1952 年 3 月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通過裁撤樟腦局，在同年 11 月最終決定裁撤。1953 年 7 月再廢「臺灣省樟腦製造及銷售管理規則」與同施行辦法，臺灣歷史上的樟腦專賣制度才告正式結束。此後，臺灣的樟腦生產可說分成官方的公賣局樟腦精煉廠（以下簡稱樟腦廠）與民間的粗製樟腦的生產。

公賣局於是奉命接收樟腦局在臺北的財產，林產管理局則承接製腦部門的財產及樟樹保護林。於此同時，開放民間得遵照林政法令自由煉製粗樟腦，由公賣局按國際價格收購精煉。換言之，臺灣樟腦的產製程序，至此可說區分成原料供給的林產局與原料精製與銷售的樟腦廠。

¹⁶ 〈二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1946 年度工作報告(專賣部分)〉(陳鳴鐘、陳興唐編《臺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下)》南京：南京出版社，1989 年 12 月)。

¹⁷ 〈由臺灣省專賣局工作報(1946 年 4 月-1946 年 12 月)〉(陳鳴鐘、陳興唐編《臺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下)》(南京出版社，1989 年 12 月)。

¹⁸ 林清許〈一年來的樟腦生產〉(《臺樟通訊》創刊號，臺灣省樟腦局編輯委員會，1948 年 5 月 31 日)。

¹⁹ 〈樟腦局決定裁撤 所有業務及屬各廠 劃歸公賣局接管經營〉(《聯合報》1952 年 3 月 10 日，第 3 版)。

公賣局奉令接管樟腦局業務，並成立樟腦煉製廠，該廠在下設總務、業務、工務及主計四課。業務課專負樟腦外銷，工務課則負責製造。樟腦煉製廠基本仍為省屬單位之一，僅由公賣局負責指揮監督。樟腦廠成立後，當面的課題則是將儘量設法減低生產成本，期能與人造樟腦競爭²⁰。

然而如同當時報載「以目前樟腦外銷，約虧損百分之三〇至五〇，如予補貼為數甚為可觀…由公賣局…委託林產管理局代為收購粗製樟腦，以便煉製，因自樟樹林劃歸林產管理局接管以後，腦工出售粗製樟腦，林產局均以本身不製樟腦為辭，拒絕收購，而公賣局自接收樟腦局以後，在各山上又無專設收購粗製樟腦之機構，以致影響樟腦生產工作甚大」²¹。首先可知，樟腦的外銷並未替當時短缺外匯的臺灣有所貢獻，反而靠省府補助才得以出口。其次，上述樟腦產製一貫生產體制的破壞，已經成為樟腦廠營運的障礙，此舉甚至可說是促使臺灣樟腦官製結束的最後一記重擊。

1953年4月對外宣稱樟腦廠當面的經營方針是「維持外銷市場，同時擴大內銷的供應範圍，靜待外銷有利時機時再圖發展」，除積極研發樟腦的新用途，諸如製造新的合成品和加工品外，更致力於設法增加原料樟腦（粗樟腦）的供應量²²。同年月新任的樟腦廠長饒潤昌即直言製腦原料由林產局代為收購後，原料供應不繼，無法維持正常生產。因此考慮直接向腦長收購原料，以期達到月產50噸之計劃²³。1955年3月樟腦廠曾與游腦丁組成的「粗製樟腦生產協會」簽訂原料採購之合約²⁴。然而到了1957年底，原料的穩定且足夠供應的問題仍未獲得解決，致使生產量銳減，同年下半期僅開工2次，每次僅有100餘噸的生產，無法與正常每月產量在100餘噸以上相比較²⁵。

樟腦廠撥歸公賣局的用意之一，很明顯是欲藉由公賣局的盈餘去填補該廠始終無法跳脫的虧損狀態。1958年省政府即從公賣局盈餘撥新臺幣2000萬元，對

²⁰ 〈公賣局定明天 接樟腦局業務 降低成本爭取市場〉（《聯合報》1952年11月30日，第5版）。

²¹ 〈補貼樟腦外銷 尚待省府最後決定 因虧損數字太大〉（《聯合報》1953年2月22日，第5版）。

²² 〈樟腦廠業務 將改變方針〉（《聯合報》1953年4月3日，第5版）。

²³ 〈饒潤昌接長樟腦廠 將直接收購原腦 並儘量減少虧損〉（《聯合報》1953年4月16日，第5版）。

²⁴ 臺灣銀行〈臺灣經濟日誌〉（《臺灣銀行季刊》歷年版）、〈樟腦產業面臨歧路 應予扶持呢，還是聽其自然發展〉（《聯合報》1956年4月28日，第4版）。

²⁵ 〈樟腦廠 半年開工兩次〉（《聯合報》1957年11月17日，第2版）。

樟腦廠進行轉投資，以謀求產量的增加²⁶。要解決產量不足的問題，從報載當務之急，即「一、必須走向產製運銷一元化，並統籌辦理原木供應，山地製腦與成品銷售及生產計劃等業務。二、為促進生產，減低成本，應訂定樟腦產銷管理辦法，加強對樟樹之處分及造林計劃與粗腦生產者之管理，並合理降低原木代金計算標準，鼓勵粗腦增產」²⁷，可說原料問題依然如故，未見根本解決。對公賣局而言，樟腦廠已然變成亟待解決的棘手問題，翌（1959）年底公賣局發表包括人員裁減、固定費用減少、發展副產品業務發展等項目的「樟腦事業改革方案」²⁸。

臺灣省府政府所核可的樟腦廠改革計畫，在其所謂自給自足的原則下，推動「林業工業化」，即除製腦及提煉香料外，增加三夾板，軟木等副產品之增產，但是實際上所需支付產品加工技術仍然無著²⁹。由此已可清楚看出樟腦廠的經營無法再靠本業的製腦，而必須以新產品的開發來維持營運。樟腦廠停閉的命運及製腦民營的歸結，在1960年預算因列有新臺幣300萬元虧損，被臺灣省議會退回要求重編時，即被議會告知准予試辦一年，如有虧損即開放民營³⁰。

值得注意的是，臺灣省議會很早就有精製樟腦民營的聲音，只是臺灣省政府方面尚未有如此打算，1959年12月省主席周至柔在議會答辯時，仍以製腦事業尚未獲利為由而拒絕。不過，精製樟腦民營的意見不絕於後，1962年9月臺灣省議會第二屆第五次臨時大會，基於其內部所設專案小組調查認為「該廠年年虧損，業務無法擴展，薄荷事業又不可靠，且與民爭利，該廠理應從事樟腦及薄荷兩者以外之高級香料方面謀求出路，以改進該廠業務，否則即無經營之價值」之結論，議決要求政府當局將樟腦廠轉為民營，以減少政府虧損³¹。

不過，樟腦廠停閉的命運要到1967年初才正式到來，台灣省政府第908次省府會議終於決定在一年之內關閉，樟腦精製開放民間經營，70餘年樟腦官製可說至此終焉³²。

1967年樟腦廠的裁撤顯然對與此產業有密切關聯的客家族群帶來相當程度的影響，不過客家族群離開樟腦製造並非從此開始，如前所述，1920年代即見

²⁶ 〈省撥兩千萬 投資增產樟腦 預計年產五百噸〉（《聯合報》1958年8月15日，第5版）。

²⁷ 〈樟腦業復甦 產銷均將大增〉（《聯合報》1958年8月24日，第4版）。

²⁸ 〈七年來工農投資額 本省超過一五五億 周主席昨在省議會宣布 公賣局將整頓樟腦工廠〉（《聯合報》1959年12月9日，第3版）。

²⁹ 〈省府通過計畫 改革樟腦廠 增加副產品為原則〉（《聯合報》1960年8月17日，第5版）。

³⁰ 〈樟腦廠預算 被退回重編〉（《聯合報》1960年10月6日，第2版）。

³¹ 〈省議會昨閉幕 通過動議反對匪入聯國 促將樟腦廠轉移給民營 請劃分公民營保險業務〉（《聯合報》1962年9月27日，第2版）。

³² 〈樟腦廠沒生意 年內結束 如民間願意經營 公賣局決予協助〉（《聯合報》1967年1月10日，第5版）。

有客家腦丁下山另尋謀生之途。戰後，這種情形依舊持續，其原因可舉出幾點，首先是腦丁的待遇未因統治者的更迭而有明顯改善。

戰後初期，樟腦製造現場的生產仍延續日治時期腦長與腦丁的組織，腦長居樟腦局（收購者）與腦丁（腦丁）之間，負有招募腦丁、協助調查原料、修築腦寮及腦灶道路、管理製腦設備、集中併上繳樟腦製品、供應腦丁生活用品、指導腦丁生產等任務³³。腦丁為實際的生產產者，其將所生產的樟腦及其他相關產品經由腦長交給樟腦局，以獲得「收購價格」的代償。表 1 為戰後初期「收購價格」的計算方式。

表 1 戰後初期樟腦局對腦丁支付「收購價格」之計算方式

1 基本價格 $a+b=436.92+137.97=575$

a 標準腦灶 1 個當米每公斤臺幣 1 元時。

腦丁(男女各 1 人及小孩 3 人)所需生活費為臺幣 568 元(200 元為購米費用、368 元為日常生活費用)，每灶平均月產量 130 公斤→ $(568\div 130)\times 100 = 436.92$ (腦丁實際所得)

B 腦長佣金：平均占收購價格之 24%→ $(436.92\div 76\%) \times 24\% = 137.97$

2 收購價格之基本價格 $575 \times [1 + \text{增加率}(79\%) \times (\text{米價} - 1)]$

C 增加率：米價每公斤漲 1 元時，收購單價增加部分與基本價格的比率。

米價每公斤漲 1 元時，米的費用由 200 元增為 400 元，而米價與其他必需用品費用漲率為 1 : 0.676，因而此部分將增加費用為 $368 \times 0.676 + 368 = 616.77$

米價每公斤上漲 1 元時的增加率為 $(616.77 - 368) \div (400 - 200) = 0.79 = 79\%$

資料出處：章錦之〈粗製樟腦品收購單價計算方法〉（《臺樟通訊》第 1 卷第 2 期，臺灣省樟腦局編輯委員會，1948 年 6 月 30 日）。

雖然其計算方式仍有許多不明之處，留待今後更進一步的研究，不過仍可看出樟腦局的收購價格係以價為基準，再配合其所謂的增加率而算定。樟腦局當局以米價等同腦丁的生活費，因此即使遇到物價波動，仍具有穩定腦丁生活之功能。而且此基本單價以各監督所林木區為單位，非全省統一，因而每區各灶收入應很均等。屬於同辦事處的各監督所由於相距不遠，因而物價亦不致差異懸殊³⁴。然

³³ 楊選堂《臺灣之樟腦》（臺北：臺灣銀行，1952 年 6 月）60 頁。

³⁴ 此時樟腦局設有新竹、臺中、嘉義及花蓮等四個製腦辦事處（楊選堂《臺灣之樟腦》，臺北：臺灣銀行，1952 年 6 月，25 頁）。

而這種算法是否能夠抵擋戰後臺灣惡性通貨膨脹的衝擊，仍有必需再深入究明之必要。

不過，即便在當時，對上述的算式已有不僅無法使腦丁的生活安定，亦無法使之脫離貧困的境遇之批評。亦即樟腦局以 1 公斤配 1 臺斤（0.6 公斤）給一家 5 口人的腦丁，僅能維持不致飢餓的程度而已。加上所設定標準腦灶每月產量為 130 公斤，由於各山場的生產條件不盡理想，事實上很難達成此標準。因此，從起算基本價格開始，腦丁的收入便已被打折扣，腦丁實際上無法獲得上表所列收入。再加上腦長的佣金併入樟腦的收購價格，已對腦丁造成不利，腦長因居於仲介的位置，亦見暗扣腦丁工資，在正當佣金之外，向腦丁索取報酬或擅自提高佣金比例之情事³⁵。

若以今日之觀點而論，這種論件計酬的作法未能考慮到腦丁製腦時所付出的勞動密度與強度，只能說是齊頭式的平等。加上一家五口的腦丁每月生活費為新臺幣 586 元，實際卻只獲得新臺幣 436.92 元。換言之，在此計算方式之下，無論其增加率有多大的變化，其家計先天上的不足很難有根本性的改變。再加上腦長一手包辦從樟腦製造到腦丁日常生活之所需，腦長與腦丁之間除上述的盤剝關係外，極有可能尚存在金錢借貸關係，顯然是腦丁不易離開山場放棄製腦的原因之一，唯此點仍需今後更多的實證研究才能掌握其實情。

不過，戰後初期腦丁的勞動條件，應可說有相當程度是延續日治時代的作法，其性質不改國家權力經由其代理人（腦長）對腦丁進行多重「不等價交換」，以此壓低臺灣樟腦的生產成本，而得以在國際市場上競爭。此體制雖然維繫了臺灣樟腦的生產，位於底層的腦丁卻被迫強忍生存邊緣的窮困貧乏，因此當腦丁的家計無法維持或有收益更好的工作機會出現時，臺灣的樟腦生產隨時會因腦丁的廢業而停頓。換言之，這種生產體制始終存在著腦丁廢業的推力。實際上，1949 年樟腦政策性減產後，為數甚多的腦丁永久性放棄製腦另尋其他謀生之道³⁶。當然，不可或忘的是戰後臺灣的工業化發展，亦形成腦丁日漸稀少、後繼無人的重要拉力。

³⁵ 楊選堂《臺灣之樟腦》（臺北：臺灣銀行，1952 年 6 月）57-60 頁。

³⁶ 戰後初期，山場的「製腦組合」改組為「製腦事業改進社」，政府以貸款方式予以扶持，然而僅允許腦長成為該社之社員，因此在性質上，充其量只是在維護腦長的實力，以供作其與腦丁之間的中介者而已，楊選堂《臺灣之樟腦》（臺北：臺灣銀行，1952 年 6 月）57 頁。

不過，如前所述，由於 1953 年 7 月「臺灣省樟腦製造及銷售管理規則」與同施行辦法之廢除，民間粗製樟腦的生產成為可能，開始在客家地區出現這類的業者。根據《新竹縣志續修（民國 41 年至 80 年）》之記載，「民國 40（1951：引用者）年代至民國 56 年樟腦開放民營以前，其時本縣約有腦丁 40 餘人，此等腦丁相當於林班領班，大約每 2-3 個工人合作管理 1 個樟腦蒸餾灶，大約每個樟腦蒸灶每月可生產粗樟腦 1500 公斤，當時全縣約可生產粗樟腦 60 萬斤之譜。每年收入大約有新臺幣 6、700 萬元之譜」。另外，在 1967 年精製樟腦公營制度消滅之前，新竹縣從事粗製樟腦之民間業者，多係熟識此行業之腦丁經營。例如橫山鄉內灣村中正路 42 號的「楠本製油廠」（經營者楊盛泉，1958 年 7 月 1 日獲准營利事業登記，資本額新臺幣 3 萬元）、關西鎮北斗里博愛路 98 之 1 號的「芳成製腦工廠」（經營者黃晃秀）、關西鎮南雄里中正路 30 號的「建泰樟葉油店」（經營者李綱聰，1961 年 1 月 13 日核准營利事業登記，資本額新臺幣 1000 元）、關西鎮「泰一粗腦行」（經營者張奕鳳）、關西鎮北斗里正義路 36 之 3 號的「林樟腦加工廠」（經營者林元金，於 1965 年 1 月 14 日核准營利事業登記，資本額新臺幣 2 萬元）。其中，「楠本製油廠」規模較大，產量多且經營時間較久，其訂約收購之對象為樟腦廠³⁷。

結論

在前二年度，有關臺灣歷史上的樟腦業與客家人的關係，分別就清代、日治時代進行研究，本子計畫則以戰後臺灣樟腦業的消失與客家人為主題進行研究。以下，為本子計劃目前所得到的結論。

- 1、臺灣歷史中的樟腦業與客家人有密切關聯，但是並非客家人獨有所謂的「族群經濟」的一部分。應該可說樟樹分布的地區與客家人居住地區有重疊或鄰接之情形，所以樟腦製造才與客家人有所關連。而客家人在臺灣的分布情形，則須以另外的歷史脈絡思考及論述之。另外，若仔細爬梳各種相關資料，並將焦點置放於族群一點上，可知臺灣的樟腦業一如其他產業一樣，族群間的分工合作才是維繫臺灣樟腦產銷鏈得以建立的主要因素。
- 2、臺灣樟腦的生產發生很早，姑且以 1860 年代門戶開放到 1960 年代公賣局樟腦廠停閉論此 1 世紀的興衰變遷，可清楚看出自 1860 年至 1910 年代為發

³⁷ 《新竹縣志續修（民國 41 年至 80 年）》（竹北：新竹縣政府，2008 年 10 月）。

展階段，到 1920 年左右產量達到高峰之後，開始走下坡，直至 1967 年官樟腦官製結束。

3、臺灣樟腦業終至衰亡的原因，可舉出如下幾點。

- (1) 原料問題：臺灣自有樟腦的商業性生產開始，即為資源掠奪性質的經濟活動。砍伐完畢的原樟樹林之區域，並非設法復育重植，而是繼續開墾為田園，因而造成原始樟樹林資源的不斷消失。日治到戰後雖有所植林復育，但是顯然成效不足以遏止樟樹資源減少之趨勢。
- (2) 產品問題：由於此一世紀臺灣的化工(或可言生科)技術落後，因此長期以來，只能以原料生產為主。其結果不僅無法敵擋人造樟腦乃至塑膠等新生化工產品的競爭，亦無法對樟腦、腦油及其他副產品有更技術密集的加值運用，以求轉型，致使整個產業的發展受到極度限制。
- (3) 勞力問題：山場的粗樟腦生產，對勞動者腦丁而言，亦為資源掠奪性質的經濟活動，腦丁必須忍受惡劣且危險的工作條件與環境。因此對山場的粗樟腦生產勞動者而言，始終存在一股「離腦下山」的推力，當外界的拉力足夠時，這股推力就會相對變得巨大。1910 年代客家腦丁的「離腦下山」，或許為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臺灣經濟活絡的短期現象，但是戰後整個臺灣社會、經濟等各方面的結構性變化，山下的拉力大過山上的推力時，樟腦製造與台灣其他產業(如煤礦業)一般，不僅既有的勞動者紛紛廢業，亦無新的勞動者填補此空缺，既有的勞動者則趨於老齡乃至凋零。